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793號

上訴人 富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萬子

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法定代理人 謝麗華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10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承攬被上訴人綜合大樓外牆及屋頂防漏暨寢室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含追加變更設計項目之工程總價共計新臺幣（下同）1,741萬7,090元。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惟被上訴人拒付工程尾款859萬4,179元，屢催無效等情，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第3目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859萬4,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驗收時，有諸多不合格項目，伊多次通知上訴人補正，未見改善，乃於103年4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依約伊得扣留系爭尾款，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兩造於101年6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含變更設計之工程總價共計1,741萬7,090元，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882萬2,911元，尚欠859萬4,17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第3目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15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於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給付尾款。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屋突頂版防水隔熱層

01 其施工面未依約先作整體粉光，有諸多水泥拖痕，形成多處積
02 水坑，所鋪設之隔熱磚材料，有周圍全包覆、周圍未包覆、版底
03 有泥漿殘物等三種不同型式，導致隔熱磚無法鋪設平整（下稱屋
04 頂隔熱磚缺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意見認該缺失係設計
05 工法所致，謂上訴人以不同型式、厚度之隔熱磚鋪設，與施作面
06 不平整無涉，不僅與系爭契約意旨不符，且未說明理由，無從據
07 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系爭工程先後於102年2月2日、6月8日、7
08 月12日辦理驗收，有屋頂隔熱磚缺失等多項瑕疵，同年7月29日
09 辦理第4次驗收，仍有綜合大樓5樓屋頂隔熱磚不平整、西側屋突
10 西北側地磚不平、門口地磚因門板高度限制無法鋪設等缺失，被
11 上訴人多次催告上訴人，限期改善，未獲置理。嗣被上訴人依系
12 爭契約第15條第10款、第11款第2目、第22條第1款第1目第9點約
13 定，於103年4月2日向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
14 契約業已終止，其終止之事由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得依系
15 爭契約第22條第1款第4目約定，扣留系爭尾款，其扣留系爭尾款
16 並未違背民法第148條之規定。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
17 第3目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59萬4,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
19 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0 查系爭工程於102年7月29日辦理第4次驗收，仍有屋頂隔熱磚缺
21 失等多項瑕疵，上訴人經催告未於指定期限內改正，系爭契約業
22 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0款、第11款第2目、第22條第1
23 款第1目第9點約定，於103年4月2日終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
24 而系爭契約第22條第1款第4目約定：「契約經依第1目約定或因
25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
26 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
27 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
28 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工程款扣除
29 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
30 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
31 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見第一審卷(一)第35頁)。原審既認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終止，則其依前揭約定辦理後，倘有剩餘款項，自應將之給付上訴人。原審未查明被上訴人如何處理系爭工程驗收所見各項瑕疵，及處理後其扣留之款項有否剩餘，遽謂被上訴人得扣留系爭尾款，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可議。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於103年4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迄今數年，系爭工程倘有其尚未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處理之缺失，應認已符合「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自應給付系爭尾款予伊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38頁，原審卷(二)第370、372頁）。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則抗辯：伊為修復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北面外牆膨鼓剝落之瑕疵，於終止契約後，另行發包其他廠商重新施作並支付費用242萬6,409元等語，並提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結算書為證據（見第一審卷(三)第288頁以下）。是能否謂被上訴人得扣留全部尾款，不將剩餘尾款給付上訴人，即滋疑問。原審未詳查審認，逕為判決，亦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國禎
	法官	鄭純惠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黃書苑
	法官	李瑜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